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呂尚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7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廖翊含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 分數表示，單 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		
0	本金	25,408元					25,408元
0	利息	25,408元	114年4月2日	114年4月9日	(8/365)	12.75%	71元
0	本金	168,338元					168,338元
0	利息	168,338元	114年4月2日	114年4月9日	(8/365)	14.5%	535元
0	到期利息	6,795元					6,795元
0	違約金	1,647元					1,647元
合計							202,794元

